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第 359 章，附属法例 J）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I 部	
	引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1
2.	释义	1-1
	第 II 部	
	注册名册及证明书	
3.	注册名册的格式	2-1
4.	注册资格	2-1
5.	列入注册名册不同部分内	2-1
6.	对第 II 部的物理治疗师的执业限制	2-3
7.	注册的申请或临时注册的申请	2-5
8.	由管理局考虑申请	2-5
9.	注册证明书及临时注册证明书	2-5
10.	考试	2-7

条次		页次
11.	上诉	2-7
12.	执业证明书的申请及发出	2-7
13.	专业操守或考试证明书	2-7
14.	由公司作出的报表	2-9
15.	费用	2-9
16.	豁免	2-9

第 III 部
委员会准备聆讯的程序

17.	初步调查小组	3-1
18.	呈交申诉或告发	3-3
19.	涉及行为的申诉	3-3
20.	转呈申诉	3-5
21.	由小组考虑申诉	3-7
22.	小组决定不进行研讯	3-7
23.	小组决定进行研讯	3-7
24.	押后研讯	3-9
25.	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3-11
26.	每一方可得的文件	3-11

T-5

第 359J 章

条次		页次
27.	要求出示文件的通知书	3-11
28.	修订通知书	3-11
第 IV 部 委员会聆讯的程序		
29.	释义	4-1
30.	程序的纪录	4-1
31.	委任大律师、律师或律政人员为秘书	4-1
32.	研讯的开始	4-1
33.	就法律论点提出反对	4-3
34.	委员会席前研讯的进行程序	4-3
35.	委员会作出裁定或押后至日后会议	4-7
36.	日后会议的通告	4-7
37.	委员会于日后会议上作出裁定	4-9
38.	作出命令或押后至日后会议	4-9
39.	日后会议的通告	4-9
40.	于日后会议上作出命令	4-11
41.	请求减轻判处的机会	4-11
42.	证供	4-13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T-7

第 359J 章

条次		页次
43.	表决	4-13
第 V 部 法律顾问的职责		
44.	委员会进行的研讯	5-1
45.	委员会的常会会议	5-1
46.	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	5-1
第 VI 部 杂项		
47.	适用于第 13(3) 条的研讯	6-1
附表 1	注册名册的格式	S1-1
附表 2	表格	S2-1
附表 3	费用	S3-1
附表 4	豁免受本条例规限	S4-1
附表 5	初步调查小组	S5-1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第 359 章第 29 条）

[1997 年 4 月 1 日]

第 I 部

导言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2. 释义

在本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小组” (Committee) 指根据第 17 条组成的初步调查小组；

“小组主席” (Chairman of the Committee) 指根据第 17 条委任的小组主席；

“申诉人” (complainant) 指针对以下的人提出申诉或就以下的人作出告发的任何人——

(a) 一名注册物理治疗师；或

(b) 一名要求注册为物理治疗师的申请人，

而其申诉或告发已由秘书根据第 18 条接获者；

“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疗师” (Part Ia physiotherapist) 指姓名已列入注册名册第 Ia 部的物理治疗师，而“名列第 Ib 部的物理治疗师” (Part Ib physiotherapist) 及“名列第 II 部的物理治疗师” (Part II physiotherapist) 亦须据此解释；

“考试” (examination) 指根据本条例第 15A 条举行的考试；

-
- “法律顾问” (Legal Adviser) 指根据本条例第 5(4)(b) 条委任的委员会法律顾问；
- “委员会” (Board) 指根据本条例第 5 条设立的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 “委员会主席” (Chairman of the Board) 指根据本条例第 5(1)(a) 条委任的委员会主席；
- “物理治疗师” (physiotherapist) 指属本条例附表第 3 项所提述的类别的人；
- “秘书” (Secretary) 指根据本条例第 5(4)(a) 条委任的委员会秘书；
- “研讯通知书” (notice of inquiry) 指按照第 23 条送达的通知书；
- “注册名册” (register) 指依据本条例第 10 条为物理治疗师专业而备存的注册名册；
- “答辩人” (respondent) 指秘书根据第 18 条接获的申诉所针对的注册物理治疗师或要求注册为物理治疗师的申请人，或与秘书根据第 18 条接获的告发有关的注册物理治疗师或要求注册为物理治疗师的申请人。
-

第 II 部

注册名册及证明书

3. 注册名册的格式

- (1) 注册名册须按附表 1 指明的格式拟备。
- (2) 在不影响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 ——
 - (a) 注册名册须分为 2 部分，即第 I 部及第 II 部；及
 - (b) 注册名册的第 I 部须细分为 2 部分，即第 Ia 部及第 Ib 部。

4. 注册资格

为施行本条例第 12(1)(a) 条，任何人如持有以下所述者，即具备注册资格 ——

- (a) 香港理工学院或香港理工大学颁授的物理治疗学学士学位；
- (b) 香港理工学院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颁授的物理治疗学专业文凭；
- (c) 香港医务卫生署物理治疗学校于 1981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发出的证明书；或
- (d) 委员会颁发的证明书，述明其通过委员会为施行本条例第 12(1)(a) 条而根据本条例第 15A 条举办的有关物理治疗的考试。

5. 列入注册名册不同部分内

- (1) 为施行本条例第 13(4) 条，如一名物理治疗师 ——
 - (a) (i) 持有第 4 条所提述的资格；及
 - (ii) 在获取上述资格后取得不少于 1 年认可经验，则秘书须将该物理治疗师的姓名列入注册名册第 Ia 部内；
 - (b) 持有第 4 条所提述的资格，但没有 (a)(ii) 段所提述的认可经验，则秘书须将该物理治疗师的姓名列入注册名册第 Ib 部内；
 - (c) 具备根据本条例第 12(1)(b) 或 (c) 条注册的资格，则秘书须按管理局根据本条例第 12(1A) 条所作的决定，将该物理治疗师的姓名列入注册名册第 Ia 或 Ib 部内；及
 - (d) 根据本条例第 15 条获发临时注册证明书，则秘书须将该物理治疗师的姓名列入注册名册第 II 部内。
- (2) 在第 (1)(a)(ii) 款中，“认可经验” (recognized experience) 就物理治疗师而言，指他并非在以下情况从事物理治疗的过程中所得的物理治疗执业经验 ——
 - (a) 作为独资经营者而执业；或
 - (b) 以任何其他身分在牟利机构执业，而在该机构内，并无具有最少 1 年的物理治疗执业经验的其他物理治疗师从事物理治疗。

6. 对第 II 部的物理治疗师的执业限制

一位名列第 II 部的物理治疗师须在一位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

疗师的督导下执业，否则不得执业。

7. 注册的申请或临时注册的申请

- (1) 根据本条例第 13 条申请注册为物理治疗师或根据本条例第 15 条申请临时注册为物理治疗师（视属何情况而定），须按照附表 2 表格 1 提出申请。
- (2) 注册申请书或临时注册申请书须在大律师、监誓员、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疗师、注册医生或律师面前签署，并须连同申请人的照片 4 帧一并送交秘书，照片的尺寸由秘书指明。（1997 年第 47 号第 10 条）
- (3) 秘书在接获申请书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 (a) 将声称根据本条例第 12(1)(a) 或 15 条具备注册资格的人的申请书转呈委员会；及
 - (b) 将声称根据本条例第 12(1)(b) 或 (c) 条具备注册资格的人的申请书转呈管理局。

8. 由管理局考虑申请

在接获根据第 7(3)(b) 条转呈的申请书后，管理局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考虑该申请，并通知委员会管理局是否信纳申请人根据本条例第 12(1)(b) 或 (c) 条具备注册资格。

9. 注册证明书及临时注册证明书

- (1) 如注册者——

- (a) 为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疗师，根据本条例第 14(1) 条发出的注册证明书须按照附表 2 表格 2A 拟备；
 - (b) 为名列第 Ib 部的物理治疗师，根据本条例第 14(1) 条发出的注册证明书须按照附表 2 表格 2B 拟备。
- (2) 根据本条例第 15 条发出的临时注册证明书，须按照附表 2 表格 2C 拟备。

10. 考试

- (1) 参加考试的申请人须缴付附表 3 所订明的费用，作为参加考试的一项条件。
- (2) 考试可以是笔试、口试或实习试，而考试范围则根据委员会不时决定的课程大纲。
- (3) 在考试完毕后，委员会须安排将考生的考试成绩通知该考生。

11. 上诉

任何根据本条例第 15B 条提出的上诉，须以书面提出，并须在感到受屈的人获通知委员会的决定后 14 天内提出。

12. 执业证明书的申请及发出

- (1) 根据本条例第 16 条提出的执业证明书申请，须采用书面形式。
- (2) 执业证明书须按秘书决定的格式拟备。

13. 专业操守或考试证明书

- (1) 专业操守证明书须按委员会决定的格式拟备。
- (2) 由委员会发出关于任何考试的证明书，须按其决定的格式拟备。

14. 由公司作出的报表

根据本条例第 20(3) 条规定由经营物理治疗师业务的公司向秘书呈交的报表，须按照附表 2 表格 3 拟备。

15. 费用

根据本条例及本规例须缴付的费用为附表 3 所指明的费用。

16. 豁免

- (1) 附表 4 第 1 部第 2 栏所述类别的任何人，得获豁免，不受与该类别相对而于该附表第 3 栏所指明的本条例的某条所规限。
- (2) 附表 4 第 2 部第 2 栏所述类别的任何人，在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条件下，得获豁免，不受与该类别相对而于该附表第 3 栏所指明的本条例的某条所规限。
- (3) 第 (2) 款所提述的条件为 ——
 - (a) 获豁免人在其物理治疗执业中，须聘用最少一位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疗师或名列第 Ib 部的物理治疗师；及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2-11

第 359J 章

第 II 部

第 16 条

- (b) 任何名列第 II 部的物理治疗师须在一位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疗师督导之下执业。
-

第 III 部

委员会准备聆讯的程序

17. 初步调查小组

- (1) 为执行本条例及本规例所授予的各项职能，现设立初步调查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小组主席，由委员会提名并由委员会主席委任的一名委员会成员出任；
 - (b) 一名通常居住于香港，于政府、医院管理局或由政府一般收入中直接或间接拨款资助的机构受雇以物理治疗师身分执业，且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疗师，由香港物理治疗学会提名，以及由委员会主席委任；及
 - (c) 一名通常居住于香港，并非于政府、医院管理局或由政府一般收入中直接或间接拨款资助的机构受雇以物理治疗师身分执业，且不属委员会成员的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疗师，由香港物理治疗学会提名，以及由委员会主席委任。

- (2) 除附表 5 另有规定外，小组成员的任期为 12 个月，但在该任期终结时，他们可分别再获提名及委任。
- (3) 附表 5 适用于小组。

18. 呈交申诉或告发

- (1) 凡关于本条例第 22(1) 条 (a)、(b)、(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项而有——
 - (a) 就一名注册物理治疗师向秘书提出的申诉；或
 - (b) 就一项注册的申请而由秘书接获的告发，秘书须将该申诉或该告发呈交小组主席。
- (2) 在本部中，“申诉”(complaint) 包括秘书根据第 (1)(b) 款接获并根据该款呈交的告发。

19. 涉及行为的申诉

- (1) 凡在秘书根据第 18 条向小组主席呈交的申诉中有任何指称，而小组主席认为该指称所引发的问题是某注册物理治疗师或要求注册的申请人是否——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不专业行为；或

- (c) 犯了本条例第 22(1) 条 (c)、(d) 或 (e) 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项，

则小组主席可要求将该申诉以书面拟定和列明理由，而除非该申诉是由一名公职人员以书面作出和签署的，否则小组主席并可要求该申诉附有一份或多于一份有关个案事实的法定声明作为支持。

- (2) 第 (1) 款提述的每份法定声明——

- (a) 须述明声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
(b) 如所声明的事实并非声明人个人所知，须述明其获悉该事实的资料来源及其相信该事实为真确无讹的理由。

20. 转呈申诉

- (1) 小组主席接获根据第 18 条呈交的申诉后，须定出由小组考虑该申诉的会议日期，以决定是否应将该申诉转呈委员会研讯。
- (2) 凡申诉须由小组为第 (1) 款所述目的作出考虑，秘书须——
- (a) 通知答辩人已接获有关的申诉；
(b) 告知他该申诉的内容；
(c) 向他送交根据第 19(1) 条提交的任何法定声明的副本；
(d) 告知他所定出的、由小组考虑该申诉的会议日期；及

- (e) 邀请他就申诉中有关他的行为或任何其他指称事项，向小组呈交任何他欲给予的解释。

21. 由小组考虑申诉

- (1) 在考虑申诉的会议上，秘书须向小组提交该申诉，连同一起接获的任何法定声明，并提交答辩人所呈交的任何解释，以及所得的属证据性质的并与该申诉有关的其他文件或事项。
- (2) 小组须考虑根据第 (1) 款向其提交的任何文件或事项，并在不抵触第 (3) 款的条文下，须作出下列决定——
 - (a) 不进行研讯；或
 - (b) 该申诉须全部或部分转呈委员会研讯。
- (3) 在根据第 (2) 款作出决定之前，小组可安排作出其认为需要的进一步调查和搜集其认为需要的其他意见或协助。

22. 小组决定不进行研讯

如小组决定不进行研讯，须指示将申诉驳回，秘书须据此而告知答辩人及申诉人（如有申诉人的话）。

23. 小组决定进行研讯

- (1) 如小组决定进行研讯，小组须将个案转呈委员会，而小组主席须将须予研讯的事项通知委员会主席。

- (2) 凡小组根据第 (1) 款将某事项转呈委员会，委员会主席须定出进行研讯的日期，而秘书在小组决定将申诉转呈委员会的 1 个月内，须向答辩人送达——
 - (a) 一份按照附表 2 表格 4 拟备的研讯通知书；及
 - (b) 一份本规例文本。
- (3) 每份研讯通知书须——
 - (a) （如申诉内容是答辩人曾犯行为不检）按秘书拟定的控罪格式，述明须予进行研讯的事项；
 - (b) （如属在任何其他情况）述明申诉中的指称；及
 - (c) 指明拟进行研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 (4) 研讯不得在研讯通知书送达的日期后 28 天内进行，但如答辩人以书面同意提前进行，则属例外。
- (5) 凡向答辩人送达研讯通知书，须采用挂号邮递方式寄往秘书最后知悉的答辩人地址致予答辩人。
- (6) 在规定送达研讯通知书的限期内，秘书须将该研讯通知书副本送交申诉人（如有申诉人的话）。

24. 押后研讯

- (1) 委员会主席可在任何时间将任何研讯押后至他认为适当的日期。
- (2) 有关该押后研讯的通知书须送予答辩人及申诉人（如有申诉人的话）。

25. 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答辩人及任何申诉人须在不迟于研讯日期前 10 天或不迟于委员会所决定的较短期限前，将他在该研讯的聆讯中拟倚据的每份文件的文本 2 份向秘书提交。

26. 每一方可得的文件

在答辩人或任何申诉人提出要求下，并在合理费用（如有的话）缴付后，秘书须为研讯的目的，将另一方所呈交予秘书的任何文件的副本，送交该答辩人或申诉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27. 要求出示文件的通知书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向任何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出示指称由该另一方管有的任何文件；如没有出示该文件，则可藉其他方法证明文件的内容。

28. 修订通知书

- (1) 凡在聆讯前或聆讯中的任何阶段，委员会觉得研讯通知书欠妥，委员会主席可发出他认为情况所需的指示，将通知书修订，除非他在顾及个案的实况后认为作出所需的修订没有可能不对答辩人造成损害性的影响，则属例外。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3-13

第 359J 章

第 III 部

第 28 条

- (2) 在任何研讯通知书经修订后，秘书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项修订以书面通知答辩人及任何申诉人（如有申诉人的话）。
-

第 IV 部

委员会聆讯的程序

29. 释义

在本部中——

“命令” (order) 指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第 22 条行使其权力所作出的命令；

“秘书” (Secretary) 包括依据第 31 条委任的大律师、律师或律政人员。 (2004 年第 89 号法律公告)

30. 程序的纪录

- (1) 委员会可委任速记员拟备聆讯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纪录。
- (2) 如已就任何聆讯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已拟备逐字逐句的纪录，委员会主席须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并在合理费用（如有的话）缴付后，向该一方提供该纪录的副本。

31. 委任大律师、律师或律政人员为秘书

律政司司长可应根据本条例第 5(4)(a) 条委任的委员会秘书提出的申请，委任一名大律师、律师或《律政人员条例》(第 87 章) 所指的律政人员，在申诉人没有出席亦没有由大律师或律师代表的研讯中，执行秘书须执行的职责。

(1997 年第 362 号法律公告；2004 年第 89 号法律公告)

32. 研讯的开始

- (1) 在研讯开始时，秘书须宣读研讯通知书。
- (2) 如答辩人在研讯开始时，没有出席亦没有由大律师或律师代表，则秘书须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所需要的证据，证明研讯通知书已按照第 23(5) 条送达答辩人，而委员会在信纳该证据后，即可在答辩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研讯。
- (3) 如答辩人出席研讯，委员会主席须紧接在研讯通知书宣读后，告知答辩人其盘问证人、自行举证和为自己传召证人的权利。

33. 就法律论点提出反对

- (1) 在研讯通知书宣读后，答辩人或其大律师或律师可就法律论点反对任何控罪或指称（视属何情况而定），而秘书及研讯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可就该项反对作出答复；如秘书或该其他一方就该项反对作出答复，则答辩人或其大律师或律师须获准就该项答复作出答辩。
- (2) 如委员会支持该项反对，则在考虑与该项反对有关的控罪或指称时，只可在不抵触该项反对的情况下作出考虑。

34. 委员会席前研讯的进程序

- (1) 在研讯通知书宣读后，第 (2)、(3)、(4)、(5)、(6)、(7) 及 (8) 款列出的先后程序须予遵循。

- (2) 须由申诉人或其大律师或律师提出提控答辩人的案、援引用以支持的证据及完成提出提控答辩人的案，如他们缺席或如没有申诉人，以上事情须由秘书进行。
- (3) 当提出提控答辩人的案完成时，答辩人或其大律师或律师可就任何已援引证据的控罪或指称作出以下的任何一项或两项陈词——
 - (a) 并无援引足够的证据，令委员会能据之而裁断申诉中所指称的事实为经证实者；
 - (b) 申诉中所指称的事实并不构成提控的事项或并不构成针对答辩人所作的指称。
- (4) 凡有根据第 (3) 款作出的陈词，申诉人或其大律师或律师可就该项陈词作出答复，如他们缺席，则秘书可就该项陈词作出答复；而答辩人亦可就该项答复作出答辩。
- (5) 委员会须裁定是否支持根据第 (3) 款作出的陈词，而委员会主席须公布委员会的裁定。
- (6) 如委员会——
 - (a) 支持关于某项控罪或指称的陈词，则须记录该裁断为答辩人没有犯该项控罪或该项指称；
 - (b) 拒纳该陈词，则委员会主席须传唤答辩人陈述其案。
- (7) 被传唤陈述其案时，答辩人或其大律师或律师可援引证据支持其案，并可于援引证据之前或之后向委员会陈词一次。

- (8) 当答辩人的案完毕时，申诉人或其大律师或律师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委员会陈词答复，如他们缺席，则秘书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委员会陈词答复——
- (a) 证据是由他人代答辩人援引的，而该证据并非答辩人本人所作的证供；或
 - (b) 已得委员会的特别许可。

35. 委员会作出裁定或押后至日后会议

在研讯程序完毕时，委员会须——

- (a) 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称所指称的事实是否已证明至足以获其信纳和答辩人是否犯了所指称或指控的事项；或
- (b) 押后至日后的会议才作出裁定，举行该会议的日期由委员会决定，

而委员会主席须公布委员会的决定。

36. 日后会议的通告

- (1) 凡委员会决定押后至日后会议时才作出裁定，秘书须于定出为该会议的日期前不少于 1 星期，将一份指明为该次委员会会议定出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的通知书送达答辩人，邀请答辩人出席该会议。
- (2) 根据第 (1) 款发出的通知书，须采用挂号邮递方式寄往秘书最后知悉的答辩人地址而送达答辩人，而通知书的副本须送交申诉人（如有申诉人的话）。

37. 委员会于日后会议上作出裁定

在第 35(b) 条所提述的任何委员会的日后会议上，委员会须裁定任何控罪或指称所指称的事实是否已证明至足以获其信纳，以及委员会是否裁断答辩人犯了所指称或指控的事项，而委员会主席须公布委员会的裁定。

38. 作出命令或押后至日后会议

凡委员会根据第 35(a) 或 37 条裁断答辩人犯了有关事项或裁断任何针对答辩人的指称获得证明，则——

- (a) 如答辩人是获注册的人，委员会须在符合第 41 条的规定下作出命令；及
- (b) 如答辩人是要求注册的申请人，委员会须在符合第 41 条的规定下决定是否拒绝其注册申请；或
- (c) 委员会须押后至日后的会议才根据 (a) 段作出命令或根据 (b) 段作出决定，举行该会议的日期由委员会决定，

而委员会主席须公布委员会的决定。

39. 日后会议的通告

- (1) 凡委员会押后至日后会议时才根据第 38 条作出命令或决定，秘书须于定出为该日后会议的日期前不少于 1 星期，将一份指明为该日后会议定出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并邀请答辩人出席该会议的通知书送达答辩人。

- (2) 根据第 (1) 款发出的通知书，须采用挂号邮递方式寄往秘书最后知悉的答辩人地址而送达答辩人，而通知书的副本须送交申诉人（如有申诉人的话）。

40. 于日后会议上作出命令

在第 38 条所提述的任何日后会议上，委员会须在符合第 41 条的规定下——

- (a) （如答辩人是获注册的人）裁定将要作出的命令；及
- (b) （如答辩人是要求注册的申请人）决定是否拒绝其注册申请，

而委员会主席须公布委员会的裁定或决定。

41. 请求减轻判处的机会

- (1) 在委员会拟就答辩人而作出拒绝其注册申请的命令或决定的任何委员会会议上，在作出命令或决定之前，须给予答辩人或其大律师或律师机会，作出请求减轻判处的陈述，并就引致犯该罪行的情况或引致申诉所指行为的情况，以及就答辩人的品格及经历，援引证据。
- (2) 于第 (1) 款所提述的任何会议上，在作出委员会的命令或决定之前——
- (a) 如答辩人曾是以前的某项命令的标的之人，秘书或其他提出提控答辩人的案的人，可将曾在会议席上作出该命令的会议的纪录，向委员会出示；及

- (b) 答辩人可亲自或由其大律师或律师作出请求减轻判处的陈述，并且可就引致该项以前作出的命令的情况援引证据。

42. 证供

- (1) 委员会可接纳经宣誓而作的口头陈述或以书面供词或陈述书形式提出的证供。
- (2) 根据本条例第 23(1)(b) 条发给任何人规定其出席研讯作证或出示所管有的任何文件或其他物件的传票，须按照附表 2 表格 5 拟备。
- (3) 每名证人须由传召他为证人的一方讯问，继而可由另一方盘问，然后可由传召他为证人的一方单就盘问时引起的事项再作复问。
- (4) 凡以文件宣誓作证的人，如没有出席接受盘问或拒绝接受盘问，委员会可拒绝接纳其所作的证供。
- (5) 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成员透过委员会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证人提出他们认为合适的问题，然后其他各方可就提出该问题时引起的事项复问该方或该证人。

43. 表决

- (1) 委员会就交由其决定的任何问题进行表决时，委员会主席须唤请各成员明示其表决取向，并须随即宣布委员会就该问题所作的决定。

- (2) 凡根据第 (1) 款宣布的委员会决定受到任何委员会成员质疑，委员会主席须分别唤请每名成员宣布其表决取向，主席亦须公布其本身的表决取向，以及公布每项表决取向的委员会成员人数及表决结果。
 - (3) 凡就交由委员会决定的任何问题进行表决时票数均等，须当作已就该问题作出有利于答辩人的决定。
 - (4) 委员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除委员会成员及法律顾问外，其他人不得在场。
-

第 V 部

法律顾问的职责

44. 委员会进行的研讯

法律顾问须出席委员会按照本条例第 13 或 22 条进行的每一次研讯，如法律顾问没有出席，则任何该等研讯不得开始。

45. 委员会的常会会议

委员会主席可事先向法律顾问发出通知，表示可能需要法律顾问在委员会任何并非根据本条例第 13 或 22 条进行的研讯的会议上，或在小组的任何会议上提供意见，而凡发出此等通知，则法律顾问须出席该等会议。

46. 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

- (1) 如在根据本条例第 13 或 22 条进行的研讯中，法律顾问就任何证据、程序或其他事项的法律问题向委员会提供意见，他须在研讯程序的各方或代表该每一方的人在场时提出，或如该意见是在委员会已就其裁断开始商议之后提出的，则须将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意见通知上述各方或各人。
 - (2) 在任何情况下，凡委员会不接纳法律顾问就上文所述的任何问题提供的意见，上述各方或各人须获得通知此事。
-

第 VI 部

杂项

47. 适用于第 13(3) 条的研讯

凡本规例没有就为施行本条例第 13(3) 条而进行的研讯订立特定的条文，任何适用于为施行本条例第 22 条而进行的研讯的条文须予适用，并可按需要而加以不影响实质的修改予以解释，使其得以合宜适用。

附表 1

[第 3 条]

注册名册的格式

辅助医疗业条例
(第 359 章)

物理治疗师 (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 规例

物理治疗师注册名册

第 Ia 部

注册编号 :

姓名 : ()

地址 :

业务地址 :

资格及取得资格日期 :

工作经验的详细资料 :

注册证明书编号 :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S1-3
第 359J 章

附表 1

注册日期 :

备注 :

.....



.....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秘书

第 Ib 部

注册编号 :
姓名 : ()
地址 :
业务地址 :
资格及取得资格日期 :
注册证明书编号 :
注册日期 :
备注 :
.....



.....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秘书

《物理治疗师 (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 规例》

S1-7

附表 1

第 359J 章

第 II 部

注册编号 :

姓名 : ()

地址 :

业务地址 :

资格及取得资格日期 :

工作经验的详细资料 :

临时注册证明书编号 :

注册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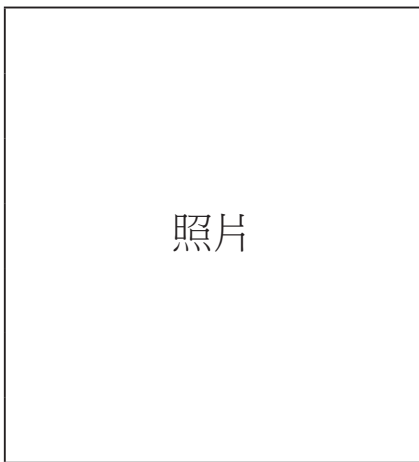
备注 :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S1-9

附表 1

第 359J 章



.....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秘书

附表 2

[第 7、9、14、23 及 42 条]

表格

表格 1

[第 7(1) 条]

辅助医疗业条例
(第 359 章)

物理治疗师 (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 规例

申请注册 / 临时注册为物理治疗师

本人.....

(中、英文姓名)

地址为 ，根据

(通讯或居所地址)

《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12(1)*(a) / (b) / (c) 条 / 第 15 条的规定，具备注册成为物理治疗师的资格，现申请 * 注册 / 临时注册为物理治疗师，并要求将本人的姓名列入注册名册第 *Ia / Ib / II 部内。

2. 本人持有以下资格 (请按取得资格的时间顺序列明) :

资格	发出当局	发出日期

3. 本人具有以下专业经验 (请按取得专业经验的时间顺序列明) :

职位名称	组织 / 公司名称	期间	
		由	至

4. 本人的业务地址 * 为 / 分别为 :

(英文)

(中文)

5. 本人的电话号码为(居所)(办事处) 。

6. 本人 *† 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处监禁的罪行。
本人 * 曾 / 未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断犯了不专业行为。本人 * 是 / 不是一项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22(1)(i) 或 (ii) 条作出的现行命令的标的之人。

《物理治疗师 (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 规例》

S2-5

附表 2

第 359J 章

谨此声明，尽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请书内提供的资料，均属正确。

19..... 年 月 日 }
在..... }
(申请人签署)

于本人面前签署，

.....
(以正楷书写的姓名) (签署)

* 监誓员 / 律师 / 大律师 /
名列第 Ia 部的物理治疗师 / 注册医生。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S2-7

附表 2

第 359J 章

申请人
照片

† 请提供定罪の詳細资料。

* 删去不适用者。

(1997 年第 47 号第 10 条)

表格 2A

[第 9(1) 条]

香港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辅助医疗业条例
(第 359 章)

注册证明书

注册名册编号：.....

兹证明.....，
其照片附于本证明书上，已于 19..... 年 月 日在物理治疗师注册名册第 Ia 部内注册。

日期：19..... 年 月 日



.....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秘书

(2004 年第 89 号法律公告)

表格 2B

[第 9(1) 条]

香港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辅助医疗业条例
(第 359 章)

注册证明书

注册名册编号 :

兹证明,
其照片附于本证明书上, 已于 19..... 年 月 日在物理治疗师注册名册第 **Ib** 部内注册。

日期 : 19..... 年 月 日



.....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秘书

(2004 年第 89 号法律公告)

表格 2C

[第 9(2) 条]

香港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辅助医疗业条例

(第 359 章)

临时注册证明书

注册名册编号：.....

《物理治疗师 (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 规例》

S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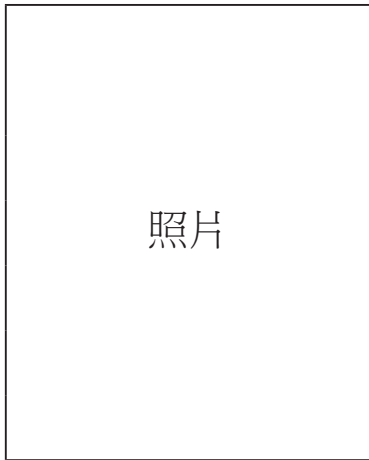
附表 2

第 359J 章

兹证明.....，
其照片附于本证明书上，已于 19..... 年 月 日在物理治疗师注册名册第 II 部注册，但须受下述条件所规限。

依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15(3) 条施加的条件——

日期：19..... 年 月 日



.....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秘书

(2004 年第 89 号法律公告)

表格 3

[第 14 条]

辅助医疗业条例
(第 359 章)

物理治疗师 (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 规例

经营物理治疗业务的公司的详细资料

由位于,

(商业登记地址)

..... 的 提交。

(商业登记证号码)

(公司名称)

上述公司于

..... 以 名称
经营物理治疗业务，而其所有具备专业资格的董事、其他董事或经理
的姓名、地址等详情如下 ——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S2-19

附表 2

第 359J 章

全名	职位	如董事已注册，请填写注册证明书编号及注册日期	列入注册名册的下述部分内	住址

就上述公司上述业务而从事物理治疗工作的人的姓名、地址等详情则如下——

全名	住址	职业	学历	注册证明书编号及注册日期	列入注册名册的下述部分内	执行的职务

日期：19..... 年 月 日

(签署).....

(述明属董事、经理或秘书)

表格 4

[第 23(2) 条]

辅助医疗业条例
(第 359 章)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研讯通知书

[日期]

先生／女士：

我代表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通知你，由于有一项向委员会作出的针对你的申诉／委员会接获的告发，因而须就下列针对你的控罪进行研讯——

(如指称与定罪有关)你曾在 19..... 年 月 日于(指明记录有关的定罪的法院).....
..... 被裁定(充分地列出足以识别该案的定罪详情).....

..... 罪名成立。

或

(如控罪与行为有关)你(扼要列出指称的事实).....

.....
.....
，而就该等指称的事实，你犯了不专业行为。

或

（如指称是关于藉欺诈或失实陈述获得注册的）你（扼要列出指称的事实）.....
.....
.....，而就该等指称的事实，
你曾藉欺诈或失实陈述获得注册。

或

（如指称是该注册物理治疗师在注册时未具备注册的资格）你（扼要列出指称的事实）.....
.....
.....，而就该等指称的事实，你
在注册时并未具备注册的资格。

或

（如指称是该注册物理治疗师不遵从或违反其注册的任何条件或没有遵从本条例）你（扼要列出指称的事实）.....
.....
.....。

或

(如控罪或指称是该要求注册的申请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处监禁的罪行、犯了不专业行为、申请注册时不具备注册的资格、犯了欺诈或失实陈述事项或没有遵从本条例)于 19..... 年 月 日你曾按照《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13 条向秘书申请注册，但(扼要列出指称的事实).....

.....

.....

，而就该等指称的事实，你的姓名不应获准列入注册名册内。

(如控罪或指称多于一项，各控罪或指称应顺序编号)。

此外，特此再通知你，委员会将于 19.....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下午 时 分在 举行会议，以考虑针对你的申诉中的上述控罪/指称，并决定委员会应否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条(述明是第 13 或 22 条)对你采取任何行动。

请你就上述控罪/指称以书面答辩，并按上述所指明的时间、地点到委员会席前就该控罪/指称应讯答辩。你可亲自或由大律师或律师应讯。如你不出席应讯，委员会有权在你缺席的情况下就该等控罪/指称进行聆讯并作出决定。

如你欲就申诉中的上述控罪/指称作出答辩、认罪或作出其他陈述或通讯，应向秘书作出。

如你欲申请押后研讯，你应尽快将申请书送交秘书，述明你欲押后研讯的理由。任何此等申请均会由委员会主席考虑。

现附上《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文本一份，以供参阅。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S2-27

附表 2

第 359J 章

.....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秘书

表格 5

[第 42(2) 条]

辅助医疗业条例
(第 359 章)

物理治疗师 (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 规例

证人传票

根据本条例第 13 条 / 第 22 条进行的纪律研讯事宜：

关于⁽¹⁾..... 的研讯事宜
致⁽²⁾..... 。

现传召你出席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于 19..... 年 月 日
上午 / 下午 时 分在

..... 举行的研讯，就研讯所涉及
的事项作证⁽³⁾，并带同和出示⁽⁴⁾.....

本传票于：19..... 年 月 日由本人签发。

《物理治疗师（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规例》

S2-31

附表 2

第 359J 章

.....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主席

- 注：(1) 填上注册物理治疗师的姓名。
(2) 填上证人姓名及地址。
(3) 如不需要可删去。
(4) 指明须出示的簿册、文件或其他物件。
-

附表 3

[第 10 及 15 条]

费用

项	详情	费用 \$
1.	根据本条例第 13 条注册	1,330
2.	根据本条例第 15 条临时注册	1,085
3.	根据本条例第 16 条发出的执业证明书	435
4.	根据本条例第 14(3) 条发出的注册证明书的核证副本	310
5.	根据本条例第 14(7) 条发出的注册证明书的复本	360
6.	根据本条例第 10(5) 条重新列入注册名册	585
7.	根据本条例第 14A 条发出的专业操守证明书	720
8.	根据本条例第 15A 条而举行的任何考试的考试费	1,750
9.	根据本条例第 14A 条核实注册的证明书	545

(2000 年第 322 号法律公告；2006 年第 91 号法律公告；2015 年第 141 号法律公告)

附表 4

[第 16 条]

豁免受本条例规限

项	获豁免的人	豁免受条例中 以下各条规限
第 1 部		
1.	正执业为医生的注册医生	21(1)
2.	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 156 章)第 8 条注册的牙医,但其在注册时,并不具备注册资格,因其在执业为牙医时,已根据已废除的《1940 年牙医注册条例》(1940 年第 1 号,见第 156 章,1950 年版)注册	21(1)
3.	正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或香港理工大学修读物理治疗、医科或牙科课程的学生	21(1)

-
- | | | |
|----|---|-------------|
| 4. | 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 529 章) 注册的兽医，但限于该兽医对动物所进行的治疗 (1999 年第 6 号法律公告) | 21(1) 及 (2) |
|----|---|-------------|

第 2 部

- | | | |
|-----|--|------------|
| 5. |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 633 章) 所指的、由根据该条例获发牌照的个人营办的日间医疗中心或诊所，而该牌照是为该中心或诊所发出的 (2018 年第 34 号第 179 条及 2018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1(1) |
| 5A. |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 633 章) 所指的、正根据该条例第 128 条获有效豁免的附表护养院，该豁免是批予某名个人的 (2018 年第 34 号第 179 条及 2018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1(1) |
| 5B. |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 所指的、根据该条例领有有效牌照的护养院，该牌照是向某名个人发出的，或就某名个人获续期 (2018 年第 34 号第 179 条) | 21(1) |
| 6. |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 633 章) 所指的、由根据该条例获发牌照的法团营办的私营医疗机构，而该牌照是为营办该机构发出的 (2018 年第 34 号第 179 条及 2018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0 及 21(1) |
| 6A. | 《私营医疗机构条例》(第 633 章) 所指的、正根据该条例第 128 条获有效豁免的附表护养院，该豁免是批予某法团的 (2018 年第 34 号第 179 条及 2018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 20 及 21(1) |

《物理治疗师 (注册及纪律处分程序) 规例》

S4-5

附表 4

第 359J 章

- | | |
|--|------------|
| 6B. 《安老院条例》(第 459 章)所指的、根据该条例领有有效牌照的护养院，该牌照是向某法团发出的，或就某法团获续期 (2018 年第 34 号第 179 条) | 20 及 21(1) |
| 7. (由 2018 年第 34 号第 179 条废除) | |
| 8. (由 2018 年第 34 号第 179 条废除) | |
| 9. 由个人经营的、已根据《诊疗所条例》(第 343 章)注册的诊疗所 | 21(1) |
| 10. 由法团经营的、已根据《诊疗所条例》(第 343 章)注册的诊疗所 | 20 及 21(1) |
-

附表 5

[第 17 条]

初步调查小组

**1. 小组成员成为委员会成员后停止
出任小组成员**

除小组主席外，小组成员如在其任期内成为委员会成员，即停止出任小组成员。

2. 委任署理主席

如小组主席暂时不能或将暂时不能行使其职能，委员会可提名另一名委员会成员，并由委员会主席委任，在委任期间内署理小组主席的职务。

3. 委任署理成员

如小组成员暂时不能或将暂时不能行使其作为小组成员的职能，可由香港物理治疗学会提名一位符合委任该成员的同样准则的人，并由委员会主席委任，在委任期间内署理该成员的职务。

4. 任期届满或终止的影响

如小组当时正考虑根据本规例提出的任何申诉或告发，而

(a) 任何获委任为小组主席或小组成员的人的任期凭借本规例第 17 条而届满或因本附表第 1 条的施行而终止；或

(b) 任何根据本附表第 2 或 3 条委任的人任期届满，

则若上述的人并未随即获推选或并未随即再获推选为小组主席或小组成员，或未获委任或未再获委任为小组主席或小组成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则为小组考虑该申诉或告发的目的而非为其他目的，该人的主席身分或成员身分须凭借本条得以继续，直至小组已就该申诉或告发履行其职能为止。

5. 小组主席及小组成员辞职

- (1) 小组主席或小组成员可于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秘书而辞去在小组的职务，但所受的规限是，如在给予该通知的任何时候，小组正考虑任何申诉或告发，而委员会主席要求如此辞职的人继续出任小组主席或小组成员，则其人须为小组考虑该申诉或告发的目的而非为其他目的继续出任小组主席或小组成员，直至小组已就该申诉或告发履行其职能为止。
- (2) 本规例第 17 条适用于任何根据本条提出的辞职而产生的任何空缺，犹如该空缺是因期满而出现者一样。

6. 小组主席或小组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

如小组将针对某人的申诉或告发转呈委员会裁定，则小组主

席以及曾出席小组为考虑该申诉或告发而举行的会议的任何小组成员，在委员会就该申诉或告发进行聆讯或裁定时，不得以委员会成员的身分出席任何委员会会议。

7. 小组会议

- (1) 小组须按小组主席的指示不时召开会议，而小组主席可于任何时间押后小组的任何会议。
- (2)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小组主席须决定任何会议所采取的议事程序。